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1012號

抗 告 人 馮慶源

相 對 人 李永發

鑫寶發國際綠能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倉豪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股權存在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本院於民國112年10月31日所為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及第一審裁判費數額部分撤銷。

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2,028,543元，抗告人應繳納第一審裁判費為新臺幣21,097元。

抗告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原法院或審判長認抗告為有理由者，應撤銷或變更原裁定，民事訴訟法第490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確認法律關係存在之訴，應以請求確認人就該法律關係所得受之客觀利益，核定訴訟標的價額。

二、本件確認股權存在事件，抗告人主張其對於被告李永發有新臺幣（下同）650萬元債權，聲請強制執行李永發所有對於被告鑫寶發國際綠能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鑫寶發公司）之20,285,428股股權（下稱系爭股權），然鑫寶發公司否認上開股權存在，抗告人故提起本訴確認李永發對於鑫寶發公司有系爭股權存在。前經本院於民國112年10月31日裁定核定訴訟標的價額及命補第一審裁判費在案。惟查，鑫寶發公司股權每股公允價值為0.1元，系爭股權之價值為2,028,543元等情，業據抗告人舉證在案，並經本院調取110年度司執字第29753號卷所附鑑價報告核閱無訛，另本院通知相對人就抗告人主張之系爭股權價值表示意見，相對人除表示李永發

01 確無鑫寶發公司股權，並說明他案之訴訟標的價額核定方式  
02 外，並未爭執鑫寶發公司股權價值。又系爭股權價值既低於  
03 抗告人之債權額，則抗告人本件起訴利益即訴訟標的價額應  
04 以系爭股權價值核定之。是以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  
05 2,028,543元，應繳納第一審裁判費21,097元。抗告人抗告  
06 意旨指摘本院訴訟標的價額核定不當，為有理由，應由本院  
07 予以撤銷，並裁定如主文所示。另相對人所指他案與本案訴  
08 訟標的不同，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方式自屬有異，相對人抗  
09 辯應採他案核定方式，尚有誤會，附此敘明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2 日  
11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袁雪華

12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  
14 告費新台幣1000元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3 日  
16 書記官 陳淑瓊